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一致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

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取消相关人员的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计算结果准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6日